



Distr.
GENERAL

A/52/357
17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97年9月16日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向你转递一项禁止偷运非法移徙者国际文书草案。这个草案是奥地利法律专家参考各国际机构和许多国家的法律专家的意见之后拟写的。

奥地利这样做是出于以下的原因：偷运非法移徙者是剥削处于困境的人的一种特别令人发指的跨国剥削形式，近来此种情况越演越烈。对于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越来越大的威胁。

1. 联合国系统内为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而进行的国际合作，目前主要是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推动。大会请该委员会考虑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对偷运移徙者的问题加以注意，以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

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现在可以考虑“拟定一种可供各国的刑事司法系统采用来打击非法偷运移徙者的有效办法，例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从政策和实际行动方面采取更一致、更协调的对付措施”

* A/52/150 和 Corr.1。

(E/CN.15/1997/8,第 44 段)。

2. 委员会所设想的这些措施在技术做法上是切合实际上,肯定会进一步促进有效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但是,一项法律分析表明,还欠缺一项国际文书来界定偷运非法移徙者是一种跨国犯罪,并且确立各国根据条约有义务对实施或教唆此种犯罪的人行使管辖权,或规定在适用情况下,应有关国家的合理请求引渡罪犯,并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国际法在这方面的空白,越来越被视为国际社会有效率地对付为犯罪目的偷运非法移徙者这一现象的障碍。因此,为了支持在委员会主持下将要采取的行动,迫切需要拟订一项适当的国际文书来确保犯下此种跨国罪行的人以及其教唆者和共犯能够被绳之于法。

3. 此一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可包括下列几点:

- ✍ 确定偷运非法移徙者为一种跨国犯罪;
- ✍ 确立缔约国有义务在其国内法中规定偷运非法移徙者是该受惩处的罪行;
- ✍ 确立缔约国有义务对为私人利益教唆、协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动的人行使管辖权;
- ✍ 确立引渡或审判原则;
- ✍ 确定缔约国有义务互相提供司法协助;
- ✍ 制定关于引渡被指控犯罪者的规定;
- ✍ 确立应遵守的刑法的一般原则;
- ✍ 确立对犯罪者而非受害者实行刑事制裁的原则。

4. 鉴于偷运非法移徙者是一种十分特殊的跨国犯罪形式,奥地利认为应当以一项特别的公约来处理这个问题。因此,奥地利请所有关注这个问题的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积极参加关于这个公约的谈判。

请将所附的文书草案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05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恩斯特·祖哈尔里帕(签名)

附 件

禁止偷运非法移徙者国际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关切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迅速发展所造成的威胁,

关切越来越多的移徙者被偷运是为了卖淫和性剥削的理由,

关切偷运非法移徙者常常涉及以特别令人发指的形式对处于困境的人进行跨国剥削,

深信只有从全球着手来对付非法移徙的现象,包括采取社会经济措施,才能最终消灭这种罪行,

希望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专门针对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有效国际公约,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任何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一再地、有组织地蓄意造成他人非法进入另一国家,而那些人并非该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即实施了本公约意义范围内“偷运非法移徙者”的罪行(以下称“罪行”)。

第 2 条

任何人试图进行任何这种偷运,或实施一种行为构成作为共犯参与任何这种偷运,以图实施这种偷运,或者组织或命令他人实施这种偷运,也同样是实施了这种罪行。

第 3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非法进入”是指未满足合法进入接受国的必要规定而越过边界;和
- (b) “利益”是指从实施这种罪行得到的任何金钱或其他物质好处。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规定本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所列举的罪行应受惩处,并定下考虑到其严重性的适当刑罚。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司法部门能够剥夺实施这种罪行的人由此得到的一切利益。
3. 这种偷运造成或意图造成其非法进入的那个人,不应因这种偷运而受到惩处。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确立其在下述情况下对本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是在该国境内或在该国登记的船只或飞行器上实施的;
 - (b) 被指控犯罪者是该国国民;
 - (c) 被指控犯罪者身在该国境内,而该国没有将他(她)引渡至他国。
 2. 为本条的目的,非法进入另一缔约国国境应视为等于非法进入有关缔约国国境。
 3. 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4. 如果多于一个缔约国打算根据本条恢复对一名被指控犯罪者的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考虑放弃管辖权,使诉讼程序有可能在因偷运的实施受到最直接影响
- 的缔约国进行。

第 6 条

在确定情况有此需要后,被指控犯罪者身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他(她)留在那里以便接受起诉和引渡。应毫不延迟地将这种措施通报下述国家:

(a) 罪行是在其境内实施,或已因而受到或应已受到影响,或已确立对该罪行管辖权的所有国家:

(b) 被指控犯罪者是其国民,或对于无国籍的人,是永久居住在其境内的那个国家。

第 7 条

被指控犯罪者身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果不加以引渡,应绝无例外而且没有不当拖延地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其国内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加以起诉。

第 8 条

1. 在各缔约国间任何引渡条约中应将这种罪行视为可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它们未来将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都将这种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2. 如一缔约国的引渡行动视条约是否存在而定,则当同该国并无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引渡请求时,应考虑以本公约为涉及这种罪行的引渡行动的法律基础。引渡应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所限。

3. 引渡行动不视条约存在与否而定的缔约国应确认这种罪行为可引渡的罪行,但须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所限。

4. 为了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根据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处理每一项罪行时,应将这种罪行当作不仅在其发生地点实施,也在须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

5. 各缔约国应以其本国法律为准,考虑允许在适当的部之间直接传送引渡请求,并且仅根据逮捕令或判决来引渡,以简化那些同意放弃正式引渡诉讼的人的引渡。

第 9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不应将这种罪行视为政治性罪行。

2. 若被请求一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意见而予以起诉或惩罚,或者该人的处境可能因任何这些理由而受到损害,则不应批准引渡。

第 10 条

凡因任何这种罪行而处在诉讼过程中的任何人,应获得保证在诉讼各阶段得到公平待遇。

第 11 条

1. 各缔约国应就对这种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尽量相互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对诉讼有必要的证据。

2.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中规定的有关司法互助的义务。

第 12 条

1. 为审查各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方面的进展,各缔约国将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定期报告。

2. 各缔约国将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开始生效后两年内提出这种报告,并在其后每五年提交一次。

第 13 条

本公约的规定应无损于缔约国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下的义务。

第 14 条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至.....为止。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15 条

1. 本公约应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2. 对于在交存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第 16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而废止本公约。
2. 废止公约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开始生效。

第 17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样有效,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将校正无误的副本送交所有国家。

- - - - -